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建議基本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基本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基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基本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全套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全套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經全套修訂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新基本公司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經全套修訂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